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指南

一、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一）申报条件

1．我市有效期内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含已在上交所主板、科创板和深交所主板、中小板、创业板，以及境外公开发行股票的企业）。已向国家推荐的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可先行申报，是否符合申报条件以工业和信息化部最终公布认定名单为准；

2．产业导向方面，属于《工业“四基”发展目录》所列重点领域或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或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

3．专业化程度方面，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4．创新能力方面，2019年、2020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均在4%以上；且满足以下三项条件之一：拥有有效发明专利2项以上、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1个以上；

5．经营管理方面，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

6．成长性方面，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二批申报条件）；或有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

（二）申报材料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附件1）。包括以下内容：

1．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1-1）；

2．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1-2）；

3．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述报告（附件1-3）；

4．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佐证材料（附件1-4）；

5．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承诺书（附件1-5）。

申报材料须印刷清楚、整齐，双面打印，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页码，并胶装成册。

二、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一）申报条件

1．我市有效期内的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已确定的3家第一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不在申报范围内；

2．具备提供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的能力；具有较好的服务业绩和服务经验。

技术创新服务指通过对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途径为企业提供创造新技术（或核心技术攻关）为目的的创新服务，或以关键技术为基础开展的研发新产品、新技术的创新服务。包括技术创新诊断、技术资源导入、技术研发咨询、技术成果转化与推广、技术成果评价等服务。达到帮助企业实现有效降低企业创新成本，促进创新资源共享，提高技术创新效率、效果、效益的目的。

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指为企业提供上市辅导服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和具体需求，帮助企业规范运作方式、治理结构；为企业提供融资、资产评估对接等融资服务。包括上市诊断、辅导、融资对接、资产评估、资产结构优化等服务。达到通过提供管家式全流程专业咨询服务，推动产业与资本的深度融合，加快企业上市步伐的目的。

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服务指为企业自身或联合高校、科研院所进行技术开发并形成创新成果，开展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标准、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应用过程的服务活动。包括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需求分析及诊断，创新成果评估、试验、检测、开发，创新成果应用资源对接与推广。达到帮助企业推动形成新标准、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推动创新成果应用及产业化，助推企业快速发展的目的。

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服务指为企业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咨询服务，通过数字化赋能，优化企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产品运营流程，实现企业价值提升。包括提供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提升诊断，提供产品生命周期管理、制造运营管理、自动化控制、供应链管理等系统性解决方案等。达到通过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赋能，降低企业生产运营成本，提升企业生产效率与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目的。

知识产权应用服务指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帮助企业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并通过法律保护企业知识产权方面的合法权益。包括为专利、商标、版权、著作权、软件、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提供知识产权诊断、战略咨询、鉴定、评估、交易、质押融资、检索、保护、维权等服务。达到引导企业建立知识产权预警制度，提升企业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能力和水平的目的。

上云用云服务指通过网络以按需求、易扩展的方式推动企业的基础设施、管理及业务部署到云端，并通过云服务为企业提供的计算、存储、软件、数据等服务。包括提供上云用云诊断、咨询，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方面提供上云用云解决方案。数字化服务商通过开放平台接口，提供数据、计算能力等数字化资源服务。达到帮助企业打通企业上云通道，降低用云门槛，助力企业成长的目的。

工业设计服务指运用现代化手段，以工学、美学、经济学为基础对企业所需工业产品进行设计服务。包括提供产品概念设计、方案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等工业设计服务。达到推进设计服务与制造业融合发展，推动企业提升产品品质和创建品牌的目的。

（二）申报材料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附件2）。包括以下内容：

1．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本情况表（附件2-1）；

2．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附件2-2）；

3．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情况表（附件2-3）；

4．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集聚服务机构一览表（附件2-4）；

5．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述报告（附件2-5）；

6．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承诺书（附件2-6）。

申报材料须根据以上第1至6项内容提供必要佐证材料，印刷清楚、整齐，双面打印，按以上顺序编制目录、页码，并胶装成册。

提供针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定的服务方案（另行装订纸质材料两份和电子光盘两张）及PPT（自备U盘），作为评审重要依据。服务方案要完整专业；服务内容要有针对性；服务措施、流程要可执行，具有合理性、创新性；服务目标可实现、可见效。

三、申报程序

1．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单位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填写相应表格，编制申报材料，并按所属区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本次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未指派任何中介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收费的培训班、解读班、项目申报等服务，企业如有申报问题咨询，请与市区两级主管部门咨询。

各区主管部门亦不得以参加收费培训班或解读班作为企业申报前提条件。

2．各区初步审查。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局，按照属地原则，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保符合申报条件。同时两部门联合行文推荐，上报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市级评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对各申报单位进行评审（评审时间、地点另行通知），按评审情况，确定我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示范平台拟推荐名单，并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进行公示。

4．联合推荐。公示无异议后，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合行文，将我市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含推荐名单）上报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5．资金拨付。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我市实施方案后，财政部于批复当年、实施期满1年及满2年时，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分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建议，按程序滚动安排奖补资金，切块下达我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对我市实施方案的批复及资金拨付情况，确定我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示范平台奖补名单及金额，并主动公开。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将奖补资金预算下达获得奖补资金单位所在区财政局，相关区财政局应及时将奖补资金拨付企业。

6．资金管理。奖补资金管理适用《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获奖补资金，由企业围绕“专精特新”发展目标安排使用；对检查考核发现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示范平台所获奖补资金须用于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得用于示范平台自身建设、工作经费等；如检查考核发现存在此类问题的，酌情扣减有关奖补资金。

7．服务指导。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定期跟踪指导，及时协调解决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示范平台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创新能力、经营管理、融资等方面给予支持，帮助企业提升专业化能力和水平，提高市场竞争力和成长性，总结经验做法，分析存在的困难问题，动态反映相关情况。

8．绩效考核。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复我市实施方案后，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按有关要求做好组织推进实施，分年度实施成效评估；依据考核结果明确继续支持的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与后续奖补资金安排挂钩。

9．监督管理。获得奖补资金单位应积极配合国家和我市相关部门开展现场督促、服务满意度测评、监督管理等工作，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报送企业运行、奖补资金使用等情况。

四、申报要求

1．各区初审上报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12日中午12:00前，逾期不予补报。

2．申报单位要按照相关要求编写申报材料，并配合各区主管部门做好初步审查工作。

3．相关单位申报材料及填报信息必须真实、合法。

附件：1．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请书

* 1.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

　　情况表

1-2．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1-3．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自述报告

1-4．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佐证

　　材料（供参考）

1-5．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承诺

　　书（样本）

2．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请书

2-1．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基

　　本情况表

2-2．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

　　务情况表

2-3．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2-4．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集

　　聚服务机构一览表

2-5．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自

　　述报告

2-6．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承

　　诺书（样本）

3．XX区推荐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名单汇总表

4．XX区推荐天津市第二批支持国家（或市级）中小

　　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印发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1号附件1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申请书

企业名称（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盖章）：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1号附件1-1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法定代表人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从业人数（人） |  |
| 注册时间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企业规模 | □中型 □小型 □微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出台新的划型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 企业类型 | □国有 □合资 □民营 □其他 |
| 所属行业 |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大类行业填写所属行业） | 具体细分领域名称 |  |
| 主导产品类别 | （对照《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填写产品对应的第四级或第五级产品类别名称，并填写对应的8位或10位数字代码。无法按该目录分类的，可按行业惯例分类。如是新产品请标明） | 主导产品名称 |  |
| 是否属于《工业 “四基”发展目录》  所列重点领域 | □否 □是 如是，具体属于：□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 □关键基础材料 □先进基础工艺 □产业技术基础 | | |
| ★是否填补国内  或国际空白 | □否  □填补国内空白 □填补国际空白 具体领域：（限10字以内） | ★是否关键领域 补短板 | □否  □是，具体领域和环节：（限10字以内） |
| 企业简介  （不超过500字，  另附页无效） |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经营管理概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2. 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参与制定产品国际、国内及行业标准情况；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 3. 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研发经费的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 | | |

注：1.请优先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填报。

2.“企业名称”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名称一致。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1号附件1-2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企业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专业化 程度 |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70%以上） |  |  |  |
| 主导产品出口额占营业收入比重（%） |  |  |  |
| 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数量（如UL,CSA,ETL,GS）（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  |
| 创新能力 | 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近2年4%以上） |  |  |  |
|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个） |  |  |  |
| 企业自建或与高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个） |  |  |  |
| 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数量（个） |  |  |  |
| 近2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数量（项） |  |  |  |
| 经营管理 （提供相应 佐证材料） | 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数量（项）（如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等） |  |  |  |
| 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业务系统云端迁移；促进提品质、创品牌 | □是/□否 | □是/□否 | □是/□否 |
| 成长性 | 有上市计划（请写明：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  |  |  |
| 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  |  |

注：1.所有指标均需填报。

2.“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不作为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申报条件。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1号附件1-3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自述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总体情况。企业主营业务，所从事细分领域及从业时间，企业在细分领域的地位，企业经营战略等。
2. 企业主导产品情况。包括：主导产品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等情况；属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哪些关键环节；为行业龙头或大企业配套、协同创新情况，在支撑产业链供应链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填补国内国际空白情况；主持或参与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情况；近3年主导产品销售及市场占有率（国际和国内），主要客户群及销售地；企业主要竞争对手对比情况，与国际国内领先水平对比情况等。
3. 企业创新基本情况。包括：企业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情况，近2年企业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情况，研发机构建设情况，创新优势和成长性（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增长，上市计划等内容），研发经费占比及保障情况，创新团队情况等。
4. 其他情况。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改造情况，业务系统向云端迁移情况，通过工业设计促进提品质和创品牌情况，国际合作情况，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等。
5. 目标和落实举措。企业计划在哪些领域、哪些项目中开展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关键领域“补短板”、填补国内国际空白、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提升国际竞争力等方面的分年度预期目标及成效（含定性和定量描述）；以及具有可操作性、科学性、创新性的落实举措。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1号附件1-4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佐证材料（供参考）

1．企业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2019年、2020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复印件；

3．获得发达国家或地区认证的佐证材料；

4．有效发明专利复印件；

5．企业自建或与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的佐证材料；

6．主持或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佐证材料；

7．近两年研发成果转化及应用项目的佐证材料；

8．取得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佐证材料；

9．主导产品生产执行标准达到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佐证材料；

10．数字化和工业设计赋能的佐证材料；业务系统云端迁移的佐证材料；促进提品质、创品牌的佐证材料；

11．上市计划（已递交申请书或已进入辅导期）的佐证材料；

12．主导产品属于关键领域“补短板”、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填补国内空白（国际空白）的佐证材料；

13．与重点行业龙头企业协同创新的佐证材料；

14．企业在细分领域地位的佐证材料；

15．主导产品近3年销售及市场占有率（国际和国内）的佐证材料。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1号附件1-5

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承诺书

（样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我单位声明：此次申报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中设定的目标基本合理，并按设定目标开展实际工作。

我单位承诺：2018年以来无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

我单位承诺：主动配合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按要求提供材料。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1号附件2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

申请书

申报单位名称（盖章）：

示范平台名称：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盖章）：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1号附件2-1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基本情况表

平台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示范平台名称 |  | 主要服务 功能 | □技术 □信息 □创业 □培训 □融资 | 认定情况 | □国家级 认定年份： □市 级 认定年份： | |
| 平台单位性质 | □国有 □合资 □民营 □其他 | | 注册时间 |  | 从业人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所属区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办公地址 |  | | | 集聚服务机构家数 | |  |
| 获得专业服务 资质情况 |  | | | | | |
| 重点服务对象名单（3-5家） |  | | | | | |
| 示范平台开展主要服务情况（不超过500字，另附页无效） | 一、平台基本情况。平台运营情况、人员情况、服务设备情况。 二、平台服务功能。平台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能力、服务方式、服务收费等内容。 三、平台服务特色和主要服务举措。 四、平台服务业绩。 | | | | | |

注：1.按照实际情况请在“□”打“√”。

2.平台单位名称要与认定文件相同，涉及名称变更的需提供相关材料。

3.主要服务功能要与申请时相同。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1号附件2-2

2020年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情况表

平台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示范平台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企业名称** | **是否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次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服务内容简述**  **（包括：免费、低收费情况）**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注：平台单位名称要与认定文件相同。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1号附件2-3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

企业名称（盖章）：

平台功能：□信息 □技术 □创业 □培训 □融资

|  |  |  |  |  |  |
| --- | --- | --- | --- | --- | --- |
| 平台可开展服务方向（可多选）： □技术创新服务 □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 □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知识产权应用 □上云用云企业数 □工业设计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 | 实施  期初  始值 | 实施期满一年目标 | 服务  成本  （万元） |
| 技术  创新  服务 | 服务对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合作项目数（项）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提供技术研发支持、小试中试、检验检测、技术中介、人才对接及共性技术等服务（次）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 | 帮助企业对接获得融资额度（万元）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上市或有上市计划企业数（以提交上市申请为准）（家）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提供投融资对接、融资培训、项目推介服务场次（次）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 | 服务对接创新成果转化数（研究成果转化为产品的数量）（项）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 | 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企业数（家）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知识产权应用 | 知识产权诊断、战略咨询、坚定、评估、检索、保护、维权等服务（次）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新获公告专利数（其中发明专利数）（项）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上云用云企业数 | 上云用云诊断、咨询，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方面提供上云用云解决方案等服务（次）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上云用云企业数（家）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工业设计 | 提供产品设计、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品牌设计等服务（项）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工业设计赋能产品数（个）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 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  |  |  |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所填报数据为服务本市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实施期初始值”指2020年当年数据，“实施期满一年目标”指2021年当年目标数据。“服务成本”指2021年估算服务成本。**

**3.平台可根据主要服务功能选填一项或多项服务。**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1号附件2-4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集聚服务机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签订单位名称** | **合同（协议）名称** | **签订日期** | **有效期至**  **（填写年月日）**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 |  |  |  |  |

注：提供与服务机构或企业签订的有效期内的合同（协议）复印件，共同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创新，上市辅导等融资，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1号附件2-5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自述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平台基本情况。平台运营情况，集聚服务资金、人才和技术等创新资源情况。

二、平台服务功能。平台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服务能力、服务方式、服务收费及线上服务能力等情况。

三、平台服务特色。包括但不限于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服务特色（以技术创新服务，上市辅导等融资服务，创新成果转化与应用、数字化智能化改造、知识产权应用、上云用云及工业设计等服务为重点）。

四、平台线上线下服务业绩、成效和典型案例。

1. 目标和落实举措。针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分年度服务实施计划（如服务方式、服务方法、服务频次、实施的服务内容等）、分年度的预期服务目标和成效。及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提供“点对点”的针对性强、可执行性且取得明显成效的近期帮扶措施和长期推动举措，结合实际可包括：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融资解决方案，创新堵点服务解决清单等；为我市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服务，在以点带面、带动并健全我市公共服务体系发展上能起到的作用。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1号附件2-6

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

承诺书（样本）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我单位声明：此次申报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所提交的材料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承诺：在天津市第二批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目标表中，设定的目标基本合理，并确保完成所设定工作目标，年度绩效考核中若发现问题及不足的，由我单位承担相关责任并落实整改；所获奖补资金将全部用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如有违反，愿意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我单位承诺：主动配合监督检查、绩效评价，按要求提供材料。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1号附件3

XX区推荐天津市第二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汇总表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企业名称 （须与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名称一致）** | **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企业批次** | **所属行业 (2位码及名称）** | **该企业属于制造强国、网络强国建设重点领域且主导产品技术含量高的说明 （不超过100字）**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注：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大类行业，补充所推荐的重点“小巨人”企业所属行业（2位码及名称），行业分类网址：**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709/t20170929\_1539288.html）** | | | | |

津工信中小企服〔2021〕11号附件4

XX区推荐天津市第二批支持国家（或市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名单汇总表

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国家（或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名称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与公布名称一致）** | **提供服务内容 （100字以内）** | **工业和信息化部**  **（或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认定文号**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